



聯合報第三屆小說獎

一、一獎讀後

應鳳凰

編輯先生：

這一篇「讀後感」寫好很久了，差不多是在讀完聯合報得獎作品後的第二天就「發憤」寫成，由於是匆匆草成的，原也無意投寄哪兒發表，其後很長一段時間，發現也並未有其他什麼反應，心中正納悶着，忽見貴刊十二月號為兩報的文學獎做了專題，同時也讀到中國時報人間副刊夏志清先生分四天刊完的評論文字，躊躇良久，決定還是把它寄給您們，也許已經過時了，但也許還可以看做是您們專題的迴響。最重要的兩報文學獎明年還要辦下去，或許還可以提供兩報一個學者作家之外的粗淺的看法——一個讀者的看法。

應鳳凰 謹識

聯合報第三屆小說獎揭曉了。名次揭曉的九月七日，以整整兩大版面的篇幅（第十、十一版），報導了得獎人的產生經過，以及各位評審委員對作品評選的情形。

一屆比一屆辦得好，是所有讀者的期望。檢討這

一次的得失，尤其可使下一次辦得更成功、更完美。本文純粹是個人看法，不一定具備多麼大的代表性，但不妨當作是一個很好的讀者取樣。

洪醒夫（他是本屆第二獎得獎人）曾在前年一篇評聯副小說獎的文章寫道：

『最大的缺憾是沒有一篇評審總論，沒有人告訴讀者爲什麼甲的作品優於乙的，沒有比較式的評論，讀者不知評審人取捨的角度，也不知作品的得失在那裏，「××」爲何優於「××」？「××」爲何與「××」並列……』。（書評書目四十五期）

很可惜，兩年前的缺憾，仍然是這一次的，而且還較嚴重些。

就從圈選「第一獎」的過程來看：

第一次開票結果，五位評審委員，每人「第一獎」人選都不相同。各人把心目中的第一名選出來之後，居然產生了五篇不同的第一名，每篇各得一票。

爲了只能產生一個第一名，只好一次又一次的再圈選。

共圈選了四次，第一名才終於誕生。有的委員在四次圈選之中，一直堅持他認爲最好的那一篇，如司馬中原四次都圈給「散戲」。有的委員則一再修正自己的看法，四次輪換選給不同的四篇作品，例如何欣先生。

足見名次的產生，可以因個人文學觀點不同，而有多麼大的差別。至於如何分出了高下，爲什麼「老

榕」比其餘兩篇好，又是好在哪裏，讀者一點也不知道。在刊出得獎作品之時，各委員只以短文分別評他們認爲好的那篇，職有分司，「一人抬一頂轎子」，連「一篇略似總論的長文」都沒有，這實在是很叫讀者納悶的。（引號內爲前引之洪醒夫文語）

有一篇總論是很必要的。既名爲小說「獎」，卽是選出最好的，並分出先後名次——誰在哪裏略勝一籌，爲什麼略勝一籌？如果每位評審在寫某一篇評論的時候，把其他各篇也拿來加以比較一下，是不是比較更克盡「評審」的職責？這一次五位委員之中，却還是沒有誰這樣作。

我們看此次得到一及二獎的三個作者，年紀都輕，面孔也很新，前路鋪陳着未可限量的遠景。這不僅是好現象，也充分發揮了「小說獎」獎掖後進的意義。但不論就主題技巧或手法的圓熟來說，是否真已在小說藝術上邁入一個『嶄新的里程』呢？聯副用了這五個字作總標題，實在給自己戴了一頂太重的帽子。個人以爲，本屆的得獎作品，一般說來，在文字運用及文學才情上，都沒有比前面兩屆出色。也許本屆作品在小說主題與取材上表現尚佳，若論小說的藝

術成果，不但不豐碩，簡直是退步了。

本屆多了聯副推薦獎。推薦獎與參加獎雜在一起評審似不大妥當。推薦獎以刊登過的作品爲對象，範圍較廣，期限也長，又是在決定刊登時已有編者精挑細選，如再選了來與參加獎混在一起編名次，有失公平原則，揭曉時又不能與得獎作品同時比較參讀，不如推薦獎自設前三名，另成一獨立體系。

截至目前爲止，小說獎前三位得獎作品已經發表。拜讀之餘，私自也替它們來一番評審（我說過我是一個讀者抽樣）。如果我能以讀者資格，也參加一起投票，圈選出來的前後名次會是這樣——①散戲②放香魚③老榕。

三篇之中，「老榕」最不能感動我。原因之一一是文字及說服力的薄弱，其次是全篇結構的散漫。「老榕」的小說結局，雖然有一大堆人流了一大堆眼淚，可是讀著它的時候，只覺得像在看一幕不很高明的電視悲劇：儘管螢光幕上的人大流其淚，看的人却沒有辦法產生「移情作用」。因爲不能移情，於是對着那麼多痛哭流涕的人，不免顯得有點尷尬。

這篇在作者個人，也許確是力作，但在許多位角

逐者之中，却不是最突出的。它雖然表達了人對土地的依戀之情，對於倫理的：如父與子，兄與弟間的情感，都未能充分發揮。

主角因了父親一點點責罵，就可以離家出走，一去兩年，從未回家看一眼，是否有點不合情理？

「老榕」在總評會議上是被談得最少的，他的好處，只說是『這樣的主题……很值得我們推重』（鍾肇政語）。

因此「老榕」得到首獎，「光明的主题」與「尋根意味的鄉土文學」大約占了相當大的因素。不然，依司馬先生說的：『文字情韻弱了一點，處理的凝煉性還嫌弱』的小說，怎會拿第一呢？從這點「評選標準」看來，真是值得有志於下一屆得獎的作者多多參考。

「放香魚」選取的素材很好。作者找到一種具體的生物現象，正好適合用來表達某種人生啓示；把香魚的生存情況套進小說裏，剛好密合的表現了「污染」的問題，包括水的污染與社會文化污染。這是作者選材上的獨到之處。

但或許作者技巧尚未達圓熟的境地，因此小說裏

那一大套關於香魚的知識，給人的感覺是生生被「壓」進去的。

「放香魚」裏的何技士，為什麼顯得嘮嘮叨叨的，有如一箇枯燥的演講者？很可能是作者爲了壓進去一大堆香魚的知識，而叫主角硬生出許多問話來。這麼直接的說明，一來失去了小說藝術的含蓄性，也破壞了整個結構的緊密均衡。一個練達的小說作家，應該巧妙的將這套東西揉合成爲小說的一部份，使「知識」與小說渾然而成一體。

除此而外，「放香魚」不論文字，內容與題材，都稱得上「清新」二字，活潑自然，沒有一般小說作家刻意求工的匠氣。

個人把「散戲」的分數打得比前二篇都高的原因，可以引用鍾評審委員的一句話——

『藝術成就是一篇好作品必備的最重要條件之一』。

「散戲」的氣氛烘托與戲劇效果都相當成功，好幾個場面的處理，對讀者有強大的吸引力。比如秦香蓮突因小孩哭聲而溜下臺去那段，給戲臺上少了主角而將錯就錯的演出一幕，產生很大的張力與諧趣效果。

還有穿戰甲戴頭盔的精忠岳飛，在臺上唱「梨山痴情花」的一幕，也非常感人。主角因悲傷而扭曲、受挫的心情，很奇異的在小說裏達到相當悲壯的氣氛。

「散戲」作者是用「臺上」「臺下」替換情景，以及「現在」「過去」交錯比較的手法，來表達歌仔戲沒落的狀況，這些，評審們都說過了。作者幾處人名冠用，也都十分巧妙，如：

『烟抽了大半截，才看到秦香蓮帶着四個孩子悠哉悠哉的晃回來。』

『不必刻意去學，那口氣就是陳世美的口氣』。戲名人名渾然天成，使戲與人生緊緊揉合在一起。

若要指出「散戲」的瑕疵，我想是它的文字。

「歌仔戲」，多麼明顯運用的該是臺語的詞彙。本篇在三篇之中反是最沒有「臺語味道」的。

我並不提倡用方言寫小說，也不是說「散戲」的語言怎麼不好。但依洪醒夫自己的話：『（無論）用什麼文語來表現都無不可，看你寫的是什麼題材……』「語言因題材而定，並不是每種題材都要用現代的語言來寫。』

編輯先生：

身為貴刊訂戶與讀者，一向喜歡貴刊評介文字，每次展開猶如欣賞各個武林高手，施展絕招，好不過癮。而貴刊提供擂臺，來者不拒，期能觀摩比較，提

高水準，尤令人激賞。

六十八期的羣英會當中，覺得高天生「他山之石與攻錯」一文，立論基礎薄弱，不足以服人。寫下來寄給貴刊，算是個人讀後感。



以錯攻錯乎？

陳進發

既然語言因題材而定，尤其文中歌仔戲的臺詞，會使人在心中自然而然的以臺語去唸它。其實這樣唸，反而彀扭極了——因為作者不論描寫或對白，大部份用極流利的國語來寫。

比如文中主角這句對話：

『這場戲演得好差，演員不負責任，草草散了』
若依臺灣口語，不會是這樣寫法的。

好幾句歌仔戲對白唱詞，也不像原唱詞，倒像黃

梅調的或京劇的，吻合流暢的白話文語調。

這能够算「題材和文字融合」？（司馬的「散戲淺評」）

在評審會議上，司馬中原說：「我喜歡（散戲）那種文字粗糙的統一基調，使生活感特別的強」。

這裏你也不必奇怪，為什麼五個評審裏，欣賞「散戲」的文字的，是道地外省人的司馬中原，而不是道地本地人的鍾肇政先生了。